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7）

府法訴字第 102022881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4 月 16 日彰環字第 10200178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從事煤灰再利用(批發零售業)機構，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核准字號：○○○)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查訴願人將煤灰售予案外人○○○堆置於本縣○○○段○○○地號土地上作為預拌混凝土使用，案外人○○○非已辦理登記或依法免辦理登記之工廠(場)，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勾稽結果，發現於 101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間，訴願人未依該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規定，以網路連線申報批發零售產出煤灰之後段遞送聯單紀錄，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前揭期間收受煤灰數量約達 4 萬 292.61 公噸未依規定申報後段遞送聯單計 1333 筆，已造成重大污染之虞，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為批發零售業之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煤灰主要售予南投、苗栗山區之混凝土廠，以作為預拌混凝土之原料、添加物，用途及再利用去向皆合乎經濟部工業局所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然本公司初設批發零售之再利用機構，對於環保署網路廢棄物申報流程不熟悉，以為由產源所開立之再利用遞送聯單申報完成即可，不知尚需申報後段遞送聯單，今接獲貴局書函，本公司將主動致電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客服單位，了解學習正確申報後段三聯單，懇請貴局體恤實情，不予罰扣為感。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訂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規定：「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以網路連線申報 101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間批發零售再利用後產出煤灰之後段遞送聯單之紀錄屬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明確，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故本案依法裁處，實無不當。

(二) 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今訴願人違規事實既存，且其違規期間收受煤灰數量約達 4 萬 292.61 公噸未依規定申報後段遞送聯單計 1333 筆，並主動追蹤或檢送相關流向與合乎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佐證資料至本局供查驗，已造成環境重大污染。

(三) 另查上開違規情事本局已於102年4月2日以彰環廢字第1020015837號書函告知訴願人暨通知陳述意見，並於102年4月16日辦理本案違規裁處作業，惟本局再於IWR&MS勾稽查核，發現訴願人自102年4月份仍有未依規定以網路申報其批發零售再利用後產出煤灰之後段遞送聯單之紀錄計100筆(數量約達2428.38公噸)，明顯藐視法令規定甚鉅，故訴願人所訴「對於環保署網路廢棄物申報流程不熟悉」乃推拖之詞，核不足採云云。

### 理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於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一、(二十)再利用機構：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

業。」、「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一、（二十）再利用機構：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亦為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99年8月10日環署廢字第09900709777A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及96年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F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所明定。

- 三、前揭法令課予一定規模事業申報責任，係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處理追蹤，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事件發生而採取有效之預防性管制措施，俾防止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而達維護國民健康之旨。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從事煤灰再利（批發零售業）機構，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再利用機構，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授權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及再利用等情形。惟經原處分機關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進行勾稽結果，發現訴願人 101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間未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規定，以網路連線申報批發零售產出煤灰之後段遞送聯單紀錄。其未申報系爭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行為，於期間收受煤灰數量約達 4 萬 292.61 公噸未依規定申報後段遞送聯單計 1333 筆，已造成重大污染，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份再次勾稽查核時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申報後段遞送聯單計 100 筆，數量高達約 2428.38 公噸，訴願人持續造成重大污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四、另訴願人訴稱，對於環保署網路廢棄物申報流程不熟悉，以為由產源所開立之再利用遞送聯單申報完成即可，不知尚需申報後段遞送聯單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該公司申報之疏失，則訴願人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況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彙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且環保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除設有客服專線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外，遇有法令內容修改致申報作業變更時，更以最新消息方式周知申報責任單位應注意事項，故訴願人所稱應無可採。自難謂有減

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不予扣罰，委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